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2660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06日

商 标

智信致远

申 请 人 优视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室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个人背景调查；社交陪伴；服装出租；殡仪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互联网聊天室内容审核；交友服务；计算机软件许可（法律服务）；域名注册（法律服务）；知识产权许可；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